**降調人員參加陞遷時採計陞任評分之實例**

案例：

A君係某中央機關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，其曾於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擔任該機關專員職務，104年5月16日陞任該機關薦任第9職等科長職務，106年4月21日降調為該機關專員。A君99年至105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；其曾於100年8月核給嘉獎3次，102年3月核給嘉獎2次，103年5月核給嘉獎2次，擔任科長時曾於105年5月核給嘉獎1次，106年尚無獎懲紀錄。於106年10月20日以專員身分參加該機關科長職務陞任甄審。

A君係降調人員，其參加陞任甄審時，年資、考績及獎懲項目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，分述如下：

1. **依現行「高資不低採」之規定，分數採計如下：**
2. 年資部分：擔任科長職務期間(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)年資不予採計，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年資及現職專員年資，合計5年8個月(99年5月2日至104年5月15日，5年1個月；106年4月21日至106年10月，7個月)，核給7.2分。(註：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，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；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給1.2分，尾數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5年8個月以6年計，1.2分\*6 = 7.2分。)
3. 考績部分：採計最近5年考績，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、105年考績不採，106年尚未辦理考績，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101年、102年、103年年終考績，合計3年年終考績，每年均為甲等(2分)，核給6分。(註：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，年終考績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為限；甲等給2分，乙等給1.6分。2分\*3 = 6分。)
4. 獎懲部分：採計A君最近5年內獎懲，但擔任科長職務期間之獎懲(嘉獎1次)不採，僅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及現職專員職務期間之獎懲，100年8月嘉獎3次已超過5年，不採；102年3月嘉獎2次，103年5月嘉獎2次，106年無獎懲，合計嘉獎4次，核給0.8分。(註：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，平時獎懲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；嘉獎1次，核給0.2分。0.2分\*4 = 0.8分。)
5. 以上總計14分。
6. **依「高資不低採，惟考績及獎懲得溯前採計」之規定，分數採計如下：**
7. 年資部分：服務年資之採計，仍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同本例(一)之1，核給7.2分。
8. 考績部分：扣除科長職務期間之104年、105年考績不採，且106年尚未辦理考績，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之5年(99年至103年)考績，每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(2分)，合計核給10分。(註：A君溯前採計考績，係扣除較高職務期間之考績後，溯前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為範圍，且合計最多以5年為限。)
9. 獎懲部分，扣除科長職務期間(104年5月16日至106年4月20日)之獎懲不採，溯前採計陞任科長前之專員職務期間(100年1月至104年5月)獎懲，併同現職專員職務期間(106年4月至106年10月)之獎懲，最多採計5年內之獎懲。即採計100年8月嘉獎3次，102年3月嘉獎2次，103年5月嘉獎2次，106年尚無獎懲紀錄，共嘉獎7次，合計核給1.4分。(註：A君溯前採計獎懲，係扣除較高職務期間之獎懲後，溯前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獎懲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)
10. 以上總計18.6分。